



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

关于新加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讨论的信息文件

发布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新 gTLD 计划背景信息

ICANN 作为一家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编址系统的多利益主体非营利性机构，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在确保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推动域名市场的竞争作为其主要使命之一，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都对此表示赞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将给目前由 22 个 gTLD 代表的互联网编址系统带来更多的创新、选择和改变。

在向广泛利益主体（政府、个人、民间团体、商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技术群体）所代表的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所有社群开展详细而漫长的意见征询之后，ICANN 决定引入新 gTLD。为此流程提供过帮助的还有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意见征询流程促成新 gTLD 引入政策的出台，这项政策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制定完成，并于 2008 年 6 月由 ICANN 理事会批准通过。

本说明备忘录是 ICANN 发布的一系列旨在帮助全球互联网群体理解《申请人指南》（草案）列出的各项要求和流程的文档的一个组成部分。自 2008 年底以来，ICANN 工作人员一直通过针对《申请人指南草案》及其支持文档开展的一系列公众意见讨论会，与互联网群体分享该计划制定流程的进展情况。到目前为止，关键计划材料的公众意见征询时间已超过 250 天。我们将继续对所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仔细评估，并据此进一步完善计划以及为《申请人指南》终稿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有关新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只是讨论草案。由于新 gTLD 计划仍需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和修订工作，潜在申请人不应以其中所提议的细节内容为准。

本文主要内容摘要

- 本备忘录旨在指导 ICANN 新加坡会议期间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研讨会的讨论。
- 遴选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以及为该交换机构制定详尽运营规则都将按项目时间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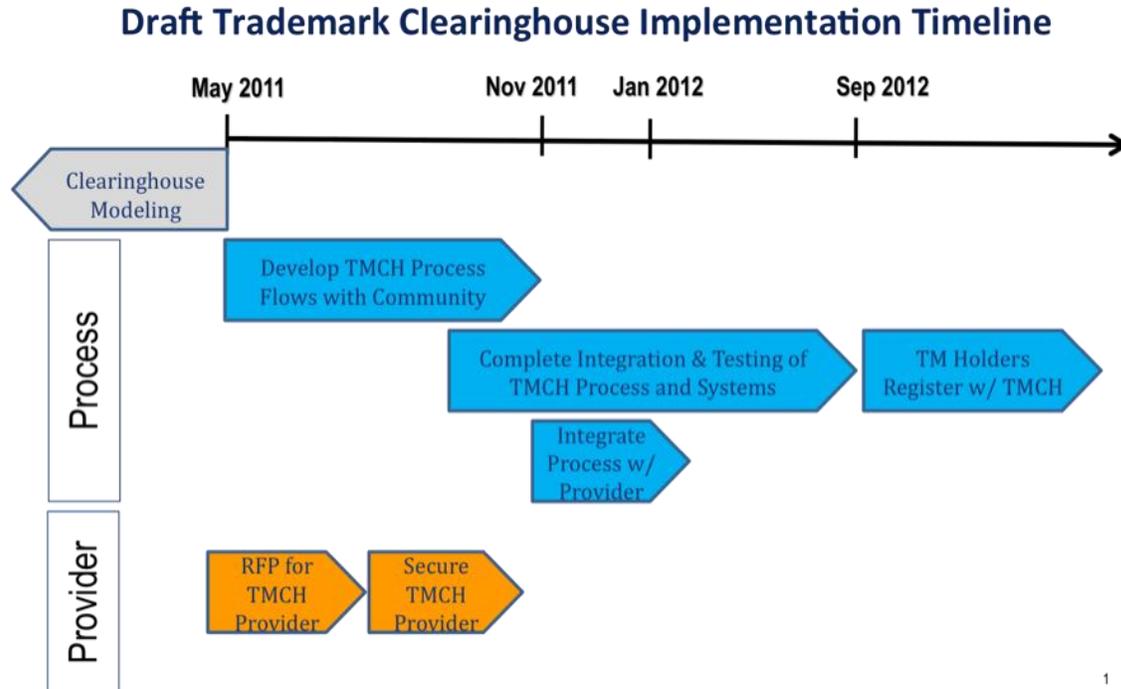
简介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最初源于实施建议团队 (IRT) 的构想，仍是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保存的数据为强制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流程提供支持，此外也有其他支持因素。

通过与专家协作，建立了一种工作模式。现在，必须制定和实施独立流程来支持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目前，正在与机构群体（尤其是，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商标持有者和注册人代表）共同协作制定这些流程。选定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将修订最终工作细则，并将其纳入自己的程序中。此项工作会一直遵守以下拟定时间表。

在新加坡会议期间将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实施细则，还将特别讨论注册管理机构社群参与制定其中某个重要流程的工作。以下“讨论领域”部分旨在建议在新加坡会议期间机构群体需要讨论的主题。

时间表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实施的大致拟定时间表

该时间表列出了以下工作的大致时间：与机构群体协作建立模式（已完成）、搜索和遴选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提供商参与流程制定，以及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引入流程制定规则。

讨论领域

现有模式（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案中发布）包括许多运营要求。但还必须制定更多、更详细的运营规则，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可以透明、有效且高效地运营。在 IRT 会议期间已经讨论过其中的某些细则，并向 IP 代表传达了来自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专家意见。

下面列出了新加坡研讨会中的三个讨论领域。这些领域对应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三个主要职能。

举办实施计划研讨会的目的是：

- 确定最终实施所需的细则
- 继续讨论这些实施细则
- 确定一种机构群体开展实施讨论的方法，以满足时间表要求

下面是新加坡研讨会期间可能会讨论的一组问题。这些问题不是全新的，之前已对其进行了探讨和处理。相关机构群体成员在制定出全面实施的解决方案之前，应该了解和讨论这些问题。

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加入和维护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成员将从何而来？
- 将如何对商标进行验证？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确保数据准确性？
- 如何对数据进行评估？
- 如何对数据进行更新？

2. 预注册流程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参与预注册流程？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在预注册期内与注册管理机构沟通互动？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在预注册期内与注册服务商沟通互动？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参与预注册争议解决政策？

3. 商标声明流程

由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组成的小组提议了一种稻草人实施模式。该模式发布于 <http://forum.icann.org/lists/6gtld-guide/msg00059.html> 和 <http://forum.icann.org/lists/6gtld-guide/pdfbXvyzKObGy.pdf>。

此模式产生的实施问题包括：

- 是否应该为了便于及时通知而与每个注册管理机构共享商标名称数据库？若如此，必须针对以下目的制定流程：
 - 确保数据安全，前提是已决定要向每个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清单。
 - 刷新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以确保其在强制 60 天通知期开始前包含最新商标声明清单；如果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注册了新商标，将如何更新该清单？
- 注册管理机构应该以多大频率更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注册？

总结

ICANN 希望机构群体能够参与到所有这些讨论中，并期望与其紧密协作，制定出对于所有人可接受且可行的流程。